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7*24 小时受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但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 15:00 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2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1.2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4.2.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30$ 日	0.5%
$30 \text{ 日} \leq Y < 180$ 日	0.25%
$Y \geq 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投资者的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

4.2.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限 (Y)	费率
Y<30 日	0.5%
Y≥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5.1.2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5)、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7)、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级基金份额代码:000892、C 级基金份额代码:002028,根据我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九泰天宝混合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 级基金份额代码:001842、B 级基金份

额代码：001843）、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002453、C级基金份额代码：002454）。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和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6)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换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其中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用），单笔最高金额以资金支付渠道银行卡单笔支付限额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812-818 室

电话：010-83369933

传真：010-52601225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www.jtamc.com

联系人：潘任会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金牛理财网）、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上的《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